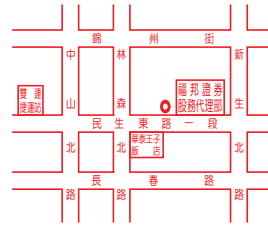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10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服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從雙連捷運站轉乘公車路線：
46, 226, 518, 811, 公車站名：中山里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客服專線：(02)2562-1658【公司代號：314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本公司基於辦理服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之股東，請於委託書「第五聯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處」簽名或蓋章，自103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2日（星期例假日除外）洽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詳如背面附表）【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或受託代理人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電話：02-2562-1658)辦理。

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併同第三聯至會場報到)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即請查照。

此致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03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東會議室(自由廣場)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編號： **06 晶宏半導體** 出席證編號： **核權**

第四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 發行總額：在不超过3,000,000股額度內，依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算，共計總額新台幣30,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以發行新股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 發行條件：
 -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 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並同時符合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一年度員工個人達成所訂之工作績效目標、對公司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屆滿一年：認購股數之20%
 - 屆滿二年：認購股數之30%
 - 屆滿三年：認購股數之50%
 -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六條所定期限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
-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員工資格條件：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依本辦法認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務、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本公司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主要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不超过3,000仟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以董事會擬議發行之前一日(103年7月17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22.2元為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36,600仟元。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暫訂之既得期間三年，估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320仟元、10,980仟元及18,300仟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99,652,915股為計算基礎，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07元、0.11元及0.18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何種理由或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同意，並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本業將俟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並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實際發行日期。

M174-Z006-4201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徵求場地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2311-1376	基隆市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2425-7224
台北市懷寧街42之1號1樓(村豐機車行)	(02)2381-8001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北市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2563-5077	桃園縣中壢市中台路25號	(03)426-0715
台北市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2718-0952	桃園市泰成路25號(縣府旁土改所對面)	(03)335-7025
台北市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2778-3412	台中市南區民意街60號(劉永洲)	(04)2287-2837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2501-5529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02)2706-3889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2524-2955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726-0060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2827-9151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222-320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417號(永盛廚具)	(02)2797-0749	台南市中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新北市板橋區五權街65巷10號(五權公園口)	(02)2954-4325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路151之1號(木材行)	(02)2915-1413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路41號	(07)582-1886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201-4827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2980-4817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765-727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奇架汽車美容旁巷)	(02)2993-1020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331-010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未克出席，可於103年9月2日起至103年9月12日止將第五聯委託書委託人部份簽名或蓋章並於格式二對各項議案表示意見(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V者，視為承認或贊成之意見表示)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為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逾期恕不受理。
- 六、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以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9月18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9月18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戶名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三、本股東代理人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號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性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性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東會議室(自由廣場)，召開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二)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第四聯。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8月20日至103年9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3年9月2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六、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 啓